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小字第42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　　告　許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盛輝